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806號

原告 楊鎧昇

被告 基因重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亞潔

追加被告 曉諾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滋葦

上列原告與被告基因重組有限公司、宋亞潔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3日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第一審或在第二審程序，原告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均應於各該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（最高法院94年度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規定；且依同法第436條之15規定，小額程序事件，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同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基因重組有限公司、宋亞潔連帶給付80,132元之原訴，為訴訟標的金額10萬元以下之小額程序事件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嗣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5年3月3日，具狀追加聲明請求被告基因重組

01 有限公司、曉諾國際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為進行訴訟請  
02 假之薪資、交通等損失合計15萬元，揆之上揭規定及說明，  
03 該追加聲明請求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6 法 官 王淑惠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9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11 書記官 洪培綺